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21號

原告 湯子瑩
被告 全球文化藝術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地球村語文
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應退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辯論終
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8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怡靜